

附件 1

青 岛 市 人 才 住 房 分 配 综 合 评 分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人才类别指标	专技类人才	正高职称	90	申 请 人 同 符 合 多 种 条 件 的, 按 分 值 最 高 项 评 分, 不 累 计 算。
		副高职称	72	
		中级职称	60	
	学历类人才	博士/毕业学年在校博士	67	
		硕士/毕业学年在校硕士	57	
		本科/毕业学年在校全日制本科	50	
		专科/毕业学年全日制专科	45	
	技能类人才	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90	
		高级技师	64	
		技师	53	
		高级工	48	
	高级管理人才(以纳税额为准)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仅含单位计缴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年度平均纳税总额12万元及以上人员	70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仅含单位计缴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年度平均纳税总额8万元-12万元人员	64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仅含单位计缴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年度平均纳税总额4万元-8万元人员	60	
	创业类人才	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本人)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年缴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30人以上人员	72	
		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本人)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年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10人以上人员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人才辅助性指标	社保缴纳时长	在青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时长，每月 0.1 分	最高 10 分	
人才加分指标	配偶情况	配偶在青工作的按照配偶的人才类别指标得分 × 5.55% 计算	最高不超过 5 分	
	户籍情况	已在青岛市落户的	5	
	高层次人才加分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A 类人才	80	多项不累计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B 类人才	60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C 类人才	40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D 类人才	20	
		青岛市名师名校长、首席技师及“青岛市首席技师”称号获得者	10	
	其他加分	入选青岛“未来之星”工程人才计划并获得培养经费的人才（“金种子”人才计划除外）	10	不累计计分
		入选青岛“未来之星”工程中“金种子”人才计划并获得培养经费的人才	5	
		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¹	5	
持有博士后证书的人才		5		

注：1. 仅按照学历人才申报且所申报学历符合以上情况的加分。

2. 分数高者优先。分值相同的按照在青缴纳社保时长排序，时间长者优先；社保缴纳时长相同的，按照配偶加分分值排序；配偶加分分值相同的，按照年龄排序，年龄大者优先。

附件 2

青岛市人才住房申请材料清单

一、身份和户籍材料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件；非本市户籍申请人提供在青岛市有效的《山东省居住证》；港澳台同胞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才提供护照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婚姻材料

在青岛市外结婚登记的已婚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件；有离异经历的申请人还需补充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等；单身申请人提供单身或未婚声明（系统提供模板下载）。

三、人才类别材料

（一）以学历类人才申报的，需先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信息采集平台对学历进行确认；

（二）以专技类人才申报的，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职称评审机构网站上的证书查询截图；不能提供证书查询截图的，需上传《职称评审表》或公布文件。取得《青岛市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青人社字〔2020〕78号）》规定的与中级及以上职称对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等级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以前取得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或《执（职）

业资格考试登记表》;

(三)以技能人才申报的,提供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验证的高级工(三级)及以上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以高级管理人才申报的,提供近三年(分配公告发布前36个月)个税缴纳记录(申报项目仅含单位计缴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如在青工作不满三年,应补充提供原工作地近三年个税缴纳记录;

(五)投资创业人才提供本人作为第一大股东或企业法人代表(近一年发生变更的除外)所创办企业的股东出资证明,以及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上年度企业纳税完税凭证或本市户籍员工花名册。

四、工作关系材料

(一)在青全职工作人才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等工作关系证明,其中人力资源机构派遣制人员需同时提供与人力资源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实际用工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二)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需提供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其中与人力资源机构签订就业协议的,应补充提供实际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合作协议和个税缴纳记

录等证明。

五、配偶加分材料

配偶工作在青岛且符合人才类别要求的，还需提供其人才类别相关证明材料(同第三项内容)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六、高层次人才材料

(一)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人才如未办理《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的可提供《山东惠才卡》;

(二)青岛市名师名校长、“青岛市首席技师”称号获得者需提供青岛市政府或相应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印发的公布文件或证书。

七、《青岛市人才住房项目申请表》

相关信息填报完成，系统自动生成《青岛市人才住房项目申请表》，申请人和用人单位需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 3

青岛市人才享受住房优惠面积标准

人 才 类 别	住房建筑面积标准 (m ²)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A 类人才。	180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B 类人才。	140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C 类和 D 类人才；青岛市名师名校长；正高级职称人员；企业特级技师。	120
博士；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来青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本人）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年缴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 30 人以上人员；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12 万元及以上人员；“青岛市首席技师”称号获得者。	90
硕士；中级职称人员；技师；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4 万元-12 万元人员。	75
本科毕业生；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来青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本人）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年缴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 10 人以上人员。	65
专科毕业生；高级工。	55